

# 公 示

根据眉山药科职业学院《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护理学院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班级评议小组公示、综合测评支撑材料认定、学年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审核。现将护理学院 2021 级、2022 级综合测评成绩前 30%名单公示如下：

见附件

需反映情况的，请于 3 日内以真实姓名向护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反映。

综合测评工作组办公室：护理大楼 5105 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颢严

附件 1：护理学院 2021 级 2022—2023 学年综合测评前 30%公示名单

附件 2：护理学院 2022 级 2022—2023 学年综合测评前 30%公示名单

护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

2023 年 10 月 15 日